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持人：黃肇瑞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王學亮委員、白秀華委員、王俊順委員、葉文冠委員、鄭月婷委員、李福恩委員、簡玉聰委員、王鳳生委員、陶幼慧委員、吳宗芳委員、黃錦輝委員、黃世孟委員

請假人員：王宗櫚委員、張麗卿委員、姚朝森委員、洪宗貝委員、施明昌委員

列席人員：陳文生教務長、鄭秀英組長、賴恆盈組長、蔡秀娟專員、郭姿杏組員、翁銘章主任、鄭義暉主任、劉安平主任、賴怡秀主任

記錄：胡淑君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IMBA、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更名為「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簡稱「國際商管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分別經 102 年 3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暨管理學院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2 次院務會議通過更名案。

二、IMBA 自成立迄今沿用教育部核定之「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為本學程中文名稱，惟鑑於國內相同屬性之碩士學程皆已陸續調整，並考量本學程未來跨領域發展及課程調整之需求，中文名稱應有所調整。

三、目前，IMBA 中文名稱以「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居多（詳如附件 p.168），若為避免與本院「經營管理研究所」（經管所）名稱混淆，故擬將 IMBA 中文名稱調整為「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簡稱「國際商管學程」，IMBA）。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過後於 102 年 6 月底前隨同總量管制提報教育部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擬訂本校 102 至 109 年度校務中長程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通過 102 年 5 月 31 日第 92 次主管會報討論。
- 二、為規劃本校未來推動方向，以及配合校務追蹤評鑑之進行，擬訂 102 年至 109 年之校務發展計畫書。
- 三、本室業依據 101 年 12 月 27 日校務追蹤評鑑之自我評鑑委員建議、102 年 3 月 12 日校長主持之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會議記錄、3 月 27 日校務追蹤評鑑之模擬評鑑記錄、4 月 18 日校務中長程計畫研擬會議等決議，以及研擬小組成員意見進行修正。
- 四、另於 102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7 日間，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內容送予相關行政單位、中心及各院，進行檢視與修改；並於 5 月 13 日提送予校務追蹤評鑑委員，作為佐證資料。
- 五、檢附 102 至 109 年度校務中長程計畫書（詳附件 pp.14~103）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EMBA 中心、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大學開設境外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4 日發布之「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二條規定：各校應於招生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擬訂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合先序明（最新版之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請參閱附件 pp.108~120）。
- 二、依說明一所揭要點第六條規定招生對象：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特此說明。另該要點第十四條明定：各校開設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 三、本次申請案如下表：

申請碩士班名稱	提出單位	備註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泰國班	EMBA 中心	1.境外專班招生名額係採外加方式 2.計畫書詳閱附件 pp.121~141 外審 意見詳閱附件 pp.142~145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討論通過後於教育部申請期限（102 年 06 月 30 日）前發文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 103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 102 年 5 月 28 日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連續 2 學年(100、101)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系所：共計有 2 系所，分別為經營管理研究所及統計學研究所；經管所及統計所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的原因皆為教師員額不足。
 - 三、各系所填報總量名額如下：
 - (一)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規劃表(表七) pp.150~152。
 - (二) 103 學年度日、夜間學系招生名額規劃表(表八之一、表八之二) pp.153~155。
 - 四、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10 名外加名額及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5 名外加名額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1400 號函表示 103 年不再核給外加名額，已另函向教育部申請名額中。
 -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奉教育部指示逐年檢討招生情形及外加名額，提報之招生名額不含在總量名額內，將另函向教育部申請。
 - 六、IMBA 外國生名額俟各系所調查需求名額仍有餘額後，再依本校外國生餘額核給 IMBA 7 至 12 名外國生招生名額。
- 擬辦：依決議填報 103 學年招生總量，提報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規定」草案(如附件 pp.160~163)，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並衡酌社會發展趨勢及校內外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以建立本校系、所各班(組)(含 EMBA 中心及各項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調整機制。
- 二、另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1858k 號函請本校「參酌各系所錄取率、報到率、註冊率、師資質量等條件，建立招生名額內部調整機制」。
- 三、本規定經 102 年 5 月 28 日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創建系

案 由：有關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大學部調整為創意設計組及建築設計組並分組招生以及建築設計組更改為五年學制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分已經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系於 101 年 8 月 1 日合併成立時，大學部設立三種學程：工藝設計學程、創意設計學程、建築設計學程。但在 102 年 3 月 25 日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時，評鑑委員建議本系調整為創意設計學程與建築設計學程。本系歷經五次課程整合會議，目前已將工藝設計學程及創意設計學程整合。
- 三、為因應建築師國家考試報考資格改變、建築師國際認證或國內建築教育認證的趨勢，國內相關系所已陸續改為五年學制（詳如附件），本系建築學程擬在調為建築組的同時、也改為 5 年學制並提高畢業學分數、招收第二類組（理工）學生。此項調整建議在 103 學年開始生效。
- 四、本系創意設計組仍維持現況：四年制，招收第一類組學生，畢業學分數 128。

擬 辦：討論通過後，於 102 年 7 月前隨同總量管制提報教育部申請。

決 議：撤案，請創建系循本校新增系所之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西語系、理學院、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西語系、理學院分別申請 103 學年度設立碩士班、綠化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等案，業經教育部回覆符合設立資格，但未核給教師員額及招生名額，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2 年 05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1858K 號函辦理。
- 二、有關 103 學年度經教育部同意新設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學制碩士班新增第 1 年學生數最高以 15 名為限；碩士在職專班新設第 1 年以 30 名為限，教育部不另核給招生名額，招生名額流用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日間學制碩士班：應由全校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而來，不得增加；惟全校碩士班招生名額比例偏低，或新設宗教研修相關碩士班者，方得由日間學制學士班或博士班調整名額

流用至碩士班，流用之名額以一班 15 名為限。

- (二) 碩士在職專班：得由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名額調整至進修學制碩士班，另私立大學並得由進修學制學士班調整名額至進修學制碩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間名額流用，調整之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進修學制班別名額之 3%或以一班為限（學士班 45 名、碩士班 30 名）。
- (三) 目前博士班招生名額仍限制不得流用至日間學制碩士班，建議學校宜先行於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名額進行調整，如經檢視其招生情形佳、註冊率達 9 成以上、教學資源充足及就業情形良好等情況，且確實無調整空間，學校可檢送相關佐證資料報部，將衡酌公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碩士班名額予以專案處理。
- (四) 請學校參酌各系所錄取率、報到率、註冊率、師資質量等條件，建立招生名額內部調整機制。

擬 辦：通過後，依決議填報 103 學年招生總量，於 102 年 6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西語系及理學院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前確定可能之招生名額，俾於第 27 次校務會議討論。

伍、散會：14 時 10 分。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規定」草案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條次	草 案 內 容
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規定」
(目的)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之有效整合運用，以及經濟社會發展趨勢之需，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以提升各教學單位之教學績效與品質，促進本校學術、教學及校務之永續健全發展。
(定位)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調整，除法令或本校 另 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定辦理。
(適用範圍) 第三條	<u>在教育部核給本校招生總量名額內，經核定受分配招生名額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之各學制班(組)別，應適用本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但財源自籌之學位學程，不在此限。</u>
(用語定義) 第四條	本規定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招生名額之調整：指本校依本規定對各教學單位所為調增、減及分配其各學制班(組)別之招生名額。 二、調整指標：指據以調增、減本校各教學單位所屬學制班(組)別招生名額之基本項目及標準。 三、註冊率：各教學單位學制班(組)別該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完成註冊程序之人數除以該學制班(組)別當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總數後之百分比。 四、錄取率：指各教學單位學制班(組)別該學年度核定之招生名額總數除以該學制班(組)別當年度完成入學考試報名程序之報考人數後之百分比。 五、生師比值：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計算之各教學單位學生人數除以其教師人數之商數值。 六、招生缺額：指該學制班(組)別該學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總數減去當年度經錄取並實際完成註冊程序之人數。 七<u>六</u>、各調整指標審查暨比序標準：指除招生缺額外，本規定所定各調整指標訂定之具體審查項目、各項目審查評定基準與審查結果之排比順序方式。
(調整組織與程序) 第五條	(調整組織權限) ①前條招生名額之調整及各調整指標審查暨比序標準，經送各教學單位表示意見後，經招生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調整程序) ②校內調整招生名額作業，應配合每年教育部招生總量提報作業之規定，由教務處於每年四月底前擬具當年度各教學單位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方案初稿，

條次	草 案 內 容
	送各教學單位表示意見後，連同各教學單位提報總量作業相關資料，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③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招生名額之調整或各調整指標審查暨比序標準時，應通知關係教學單位列席陳述意見；其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其他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列席說明。
(調整原則)	(調整界限之一)
第六條	①依本規定所為校內招生名額之調整，應維持各教學單位之師資質量與資源條件，其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與名額增減參考標準，不得違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調整界限之二) ②除本規定另有規定者外，各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調減，以前一學年度核定名額之15%範圍內為限。 (調整界限之三) ③各教學單位前一學年度曾經教育部調減名額者，該學年度不再調減其招生名額，但自該學年度起，二年內不得調增名額。 (定期統計預警機制) ④教務處應於每次招生考試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本規定調整指標製作該招生考試統計報告，每學年開始後三個月內，依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及本規定調整指標製作最近三年各教學單位整體統計報告，供各教學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參酌。 (調整順序) ⑤各教學單位下一學年度招生名額，若因其師資質量與資源條件不符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而可能受調減之核定，且無法於本校每年教育部招生總量提報作業前完成改善者，應依本規定調減其招生名額至符合規定。但其依本規定調減後已改善符合規定者，得依其改善狀況，優先調增其招生名額最高至調減前之名額。 (調整名額之運用) ⑥<u>各教學單位依本規定調減之名額，由該教學單位所屬學院統籌分配予院內其他教學單位；其無所屬學院者，由本校統籌運用。</u> (調整名額之計算) ⑦本規定關於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均採無條件進入方式計算至整數。
(調整指標)	(調整指標)
第七條	①各教學單位所屬學制班(組)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無法於教育部核定調減前改善者，應調整其招生名額至符合規定之招生名額，不受本規定調整上下限之限制：

條次	草 案 內 容
	一、該學年度生師比值不符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者，調減其招生名額至符合規定之生師比值為止。 二、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均未達70%者，調減其招生名額為至符合規定之註冊率為止，但最高以調減至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70%為限。 ②前項第一款生師比之計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計算。 ③各教學單位所屬學制班(組)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減其招生名額。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調減者，不再依本項規定調減。 一、註冊率 最近一學年度平均註冊率未達70%，且最近二學年之註冊率低於全校同一學制之同年度平均註冊率者。 二、錄取率 (一)日間學制碩士班最近三年平均錄取率為全校同一學制最高者。 (二)日間學制博士班最近三年平均錄取率為全校同一學制最高者。 (三)進修學制學士班最近三年平均錄取率為全校同一學制最高者。 (四)進修學制碩士班最近三年平均錄取率為全校同一學制最高者。 (五)學位學程最近三學年之平均錄取率高於80%者。 (六)除前述各目之規定外，各該學制連續二年錄取率均為100%。 三、最近一次大專、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列為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為通過或追蹤評鑑成績達二等以上者。 ④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比例，以經核定分配予各該學制招生名額之10%為限。
(訂修方式與施行) 第八條	(訂修方式與施行)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